关于《庆元县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就庆元县水利局起草的《庆元县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方案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进一步强化全县农村供水站管理，深化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改革，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稳定安全用水，根据《浙江省农村供水保障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水农电〔2022〕2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县级统管的指导意见》（丽政办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，现编制完成《庆元县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2025年2月开始由我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2025年3月，我局组织相关单位研讨庆元县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方案等事宜。

2025年3月19日，我局起草了《庆元县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公告。